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购置指纹面相采集一体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指纹面相采集一体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沃能量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95.135871万元，资产总额为195.8446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沃能量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致：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购置指纹面相采集一体机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沃能量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ZYZC-G-H-230069  
深圳市沃能量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12 17:20:36